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召集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永强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由公司一半以上董事推选任董事陈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4,906,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6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4,741,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6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74,752,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1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反对1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发良、周旭;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前提条件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2月完成发行,该期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08.6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643.34万元,较2014年1-9月同比增长37.68%。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假设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30%,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461.26万元。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净利润和盈利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 存在不确定性: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402.03万元,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2015年2月到账,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352.18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6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5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04.82万元。

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激励对象128人,已行权股数为310.17万股,已行权比例为100.00%。上述股权激励行权事项增加公司股本310.17万股,增加净资产1,774.33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11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甘肃皇台酿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酿酒”)其为北京皇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向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2015武中民初字第80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甘肃皇台酿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3.原告提出诉讼请求:
皇台酿酒在其起诉状中称自1998年开始,原告与被告之间发生经济往来,经原告对相互之间的往来账目进行核对,截止目前被告欠付原告款项共计人民币60881238.13元及利息38742133.66元。

三、诉讼情况
皇台酿酒请求判令被告(即本公司)偿还欠付原告的款项60881238.13元及利息38742133.66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53),于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0),于10月12日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97),于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98)以上诉讼及进展情况均均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开披露。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甘肃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武中民初字第80号)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1-10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债务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告自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为亏损15,271,544.38元。

公告自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为亏损15,271,544.38元。
公司债务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告自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为亏损15,271,544.38元。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信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8))。

新都酒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具体情况详见管理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7)。目前,重整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管理人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5年初基数+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股权激励款+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数+2015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为19,930,9210万股。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假设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底价15.20元/股。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59,7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数59,750.00万元。

7. 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24,502.35	28,43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94,323.22	154,07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5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9.98%

注: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402.03万元,201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2,419.22万元,已于2015年4月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与2014年度实现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实际	2015年预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5	0.3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6	3.85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9.98%	9.98%

注:2014年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和股权激励行权后的新股本24,502.35万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自动化项目”、“拓邦意图(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区域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502.35万增加至28,433.27万股,募集资金筹集到位后,若短期内无法有效地将资金运用到企业经营发展中,不能产生预期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拓邦股份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点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动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存储;
2.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笔由出纳负责入账,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4. 公司财务部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专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鉴证报告;

6. 保荐人至少每季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7.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专户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8.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供未来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一)完善并增强公司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竞争优势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的重点产业,基于这个领域的控制技术和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机器人、工业控制等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经过20年的发展,公司在品牌、规模、技术、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在智能家居、电动汽车、开关电源领域的应用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目前,公司已具备提供智能家居全套解决方案的能力,部分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同时,公司将结合本次收购深圳市研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机会,加快推进公司向工业智能控制领域的步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研发投入和市场投入,巩固并增强公司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智能家居、能源互联网、工业控制等新兴应用领域。

(二)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市场空间广阔,产品技术领先,产品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将改变在西部地区资源投入相对薄弱的状况,把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带来的区域发展优势,实现公司的长远均衡发展,另外,公司也将进一步通过智能控制器在新兴应用领域的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开拓,更好的把握智能家居、物联网及能源互联网等下游领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因此,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竞争优势竞争力将得到有效、系统、显著的提升,拓邦股份的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价值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0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文件,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8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A楼国际会议中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陈炳烈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现场表决的董事3人,参加网络表决的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716%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15-08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5.71%股份的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向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审议内容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绍兴二环东2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A楼国际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流通股	603008	喜临门	20151116

五、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绍兴二环东2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A楼国际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116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禹先先生;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2015年11月9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2015年11月9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0,663,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8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6,37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34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4,291,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41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8,153,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8,153,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1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补充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联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6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53,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了陈军律师、张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1月10日刊登的《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2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5-111、2015-112、2015-118)。

本次重大事项交易标的所生产业务为医疗器械生产,主要经营影像医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CT(Computed Tomography)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机、PET-CT(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Computed Tomography)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仪以及 MRI(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磁共振成像设备等。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公司将继续选聘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安排排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重大事项进程,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补充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补充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2015-118号)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增加风险提示相关内容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自如借款到期不能全部偿还或逾期不能偿还,北京弘钰49%的股权存在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按目前北京弘钰账面净值计算存在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认为,“北京夏各庄一、二期项目”全部销售带来的现金流足以偿还到期借款及股权回购款,且有本公司为借款及股权回购进行担保,能够有效规避借款不能按约定偿还及股权到期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

二、“六、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中第3条内容相应调整为:
“公司认为,“北京夏各庄一、二期项目”全部销售所带来的现金流足以偿还到期借款及股权回购款,且有本公司为借款及股权回购进行担保,能够有效规避借款不能按约定偿还及股权到期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
上述公告的其他内容变化(补充)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补充公告(更新后)》将于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26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揭阳捷天湾再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捷天”)100%股权(该股权价格拟以2014年年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同时参考同行业估值水平协商确定),支付方式拟为60%现金,其余部分为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或全现金的方式,具体交易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2015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公司正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对揭阳捷天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也需进一步商讨细化,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

不会改变重组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按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4.1.1条、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非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净资产意见类型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公司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1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或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细内容刊登在2015年5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5-021)。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11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15年11月5日,公司成功发行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天地源MTN001
代码	1015759001	期限	4年
起息日	2015年11月9日	付息日	2020年11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5.89%	发行价格	100.00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